

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 科研资助项目申报和2018年度科研资助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人才办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和2018年度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9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申报

1. 申请对象为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。申请对象必须是资助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推荐名额为第三层次1人，2016-2019年已获得资助的培养对象今年不得参加申报。
2. 项目资助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需要，重点资助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专业领域，优先支持企业、开发园区和科研成果有望尽快转化的培养对象申请的项目。
3. 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才办〔2016〕7号）和《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改革实施办法》（苏人才办〔2018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所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项目资助经费首次拨付70%，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通过后拨付30%。

4.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(1) 《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1)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

(2)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附件材料：属国家、省(部)、市级重点项目的要提供项目批件复印件；自选项目要提供相关的基础论证材料。附件材料请和申报书按目录归类整理，用A4纸装订成一册。

(3) 《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

(“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”栏限300字以内)。

申报材料装入材料袋，并贴上封面(材料袋封面格式见附件3)。

二、2018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

1. 结题验收对象为获得2018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，结题验收围绕科研资助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、资助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等。

2. 结题验收评审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总数的10%。对达到优秀及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。对不合格的，要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于2个月后再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进行第二次专家评审。经第二次专家评审仍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助资金。

3. 逾期不能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应说明理由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报省人才办，最多可延期1年。

4. 具体项目结题材料如下：

(1)《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

(2) 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，请和验收申请表一起按目录归类整理，用A4纸装订成一册。

(3)《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（“项目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”栏限400字以内）。

项目结题材料装入材料袋，并贴上封面（材料袋封面格式见附件7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

请于2020年3月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人才办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后再提交；请于2020年3月10日将结题验收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人事处人才办（行政楼222室），联系人：王茜，联系电话：15852141266，E-mail: rcb@xzhmu.edu.cn。

人事处

2020年2月20日